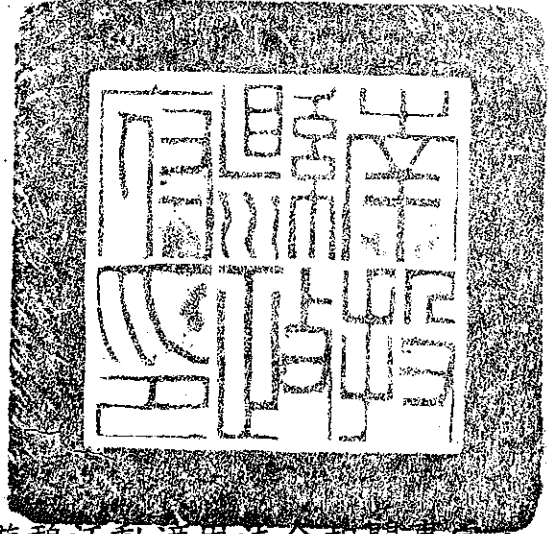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201066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於本縣轄管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縣除國家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均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原本府民國94年12月14日府交管字第0940243360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